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oponvuttikul Chalothorn

编制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oponvuttikul Chalothorn

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 话：[REDACTED]

传 真：--

邮 编：215634

地 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
路 18 号

编制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 话：[REDACTED]

传 真：--

邮 编：215634

地 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
路 1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规章	4
2.2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22
3.4 水源及水平衡	25
3.5 生产工艺	26
3.6 项目变动情况	29
4 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 验收执行标准	51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1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51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5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53
6.5 总量控制指标	53
7 验收监测内容	55
7.1 废水	55

7.2 废气.....	55
7.3 厂界噪声.....	5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1 监测分析方法.....	57
8.2 监测仪器.....	57
8.3 人员能力.....	5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9 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4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73
10.1 环境管理检查.....	73
10.2 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74
11 验收监测结论.....	8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0
11.2 后续持续管理要求.....	8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3

1 验收项目概况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有机硅”）前身为道康宁（张家港）有机硅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陶氏化学张家港生产基地内北海路 18 号，是原美国道康宁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自 2004 年发展至今，陶氏有机硅获得多期有机硅系列产品及配套下游产品生产项目的批复，目前已建成运营部分已批复产品生产线，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陶氏有机硅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有机硅系列产品及配套下游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

有机硅材料兼具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的性质，呈现出许多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如无毒无味、耐候、电气绝缘、抗氧化、低表面能、生物惰性、阻燃、憎水性等，已广泛地应用于国防军工、能源开发、轻工食品、纺织、电子电气、机械、建筑、交通运输、医疗医药、日常生活等领域。目前，有机硅产业的核心产品有硅橡胶、硅油、硅烷偶联剂和硅树脂 4 大类。

陶氏有机硅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室温硫化型硅橡胶产品（RTV）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施，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发展，迄今为止已经能够生产多种类型的室温硫化型硅橡胶产品（RTV），其中密封胶和液体硅橡胶是陶氏有机硅目前产量最大、最为重要的两种室温硫化型硅橡胶产品（RTV）。密封胶是一种用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的胶粘剂，具有防泄漏、防水、防振动及隔音、隔热等作用。有机硅密封胶具有粘结力强、拉伸强度大、优异的耐高温、耐候、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汽车、医疗等领域。

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及企业内部发展需要，为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陶氏有机硅将凭借技术优势，新增建筑面积 [REDACTED] 于现有 [REDACTED] 车间内在现有项目产品结构基础上进行调整，建设“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利用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对部分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本项目利用现有主体生产装置并增加部分设备，改建 [REDACTED] [REDACTED] 引进新的 [REDACTED] 将原

来的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升级改造为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形成本项目年产 5500 吨性能更佳的密封胶生产能力。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流 1km 范围内，属于提升产品品质的技术改造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不增加、与现有批复产能一致。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能在企业现有已核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内平衡。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可为陶氏、张家港创造更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本次验收项目：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止原辅料及产品出入车间时受到风雨影响，在 [] 车间外西南侧增加一个雨棚，新增建筑面积 [] 于现有 [] 车间内在现有项目产品结构基础上进行调整，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利用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对部分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本项目利用现有主体生产装置并增加部分设备，改建 [] 引进新的 [] 将原来的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升级改造为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形成本项目年产 5500 吨性能更佳的密封胶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 [] 号，项目代码：24 [] ），于 2025 年 1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3 月 5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 []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因新增本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2763568243E001P，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SJK [] ），在认真核查现场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公司自行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陶氏化学张家港生产基地内北海路 18 号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立项情况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2 月 6 日，项目代码：240 [REDACTED]
环评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及时间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5 年 3 月 5 日，批复文号：张保审批 [REDACTED]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6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63568243E001P，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第六版应急预案已修订，2025 年 7 月 7 日，备案编号：320 [REDACTED]
生产班制情况	在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 [REDACTED]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2年12月3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3) 《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5号，2023年1

月 20 日；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5）《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其他相关文件

（1）《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关于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5 年 3 月 5 日；

（3）《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六版）》，2025 年 7 月；

（4）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REDACTED] 北纬 [REDACTED]。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毗邻长江，南侧为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和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东侧隔长江路为农田，北侧为胜科水务公司和北海路，隔北海路为保税港区物流园东区。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生产企业，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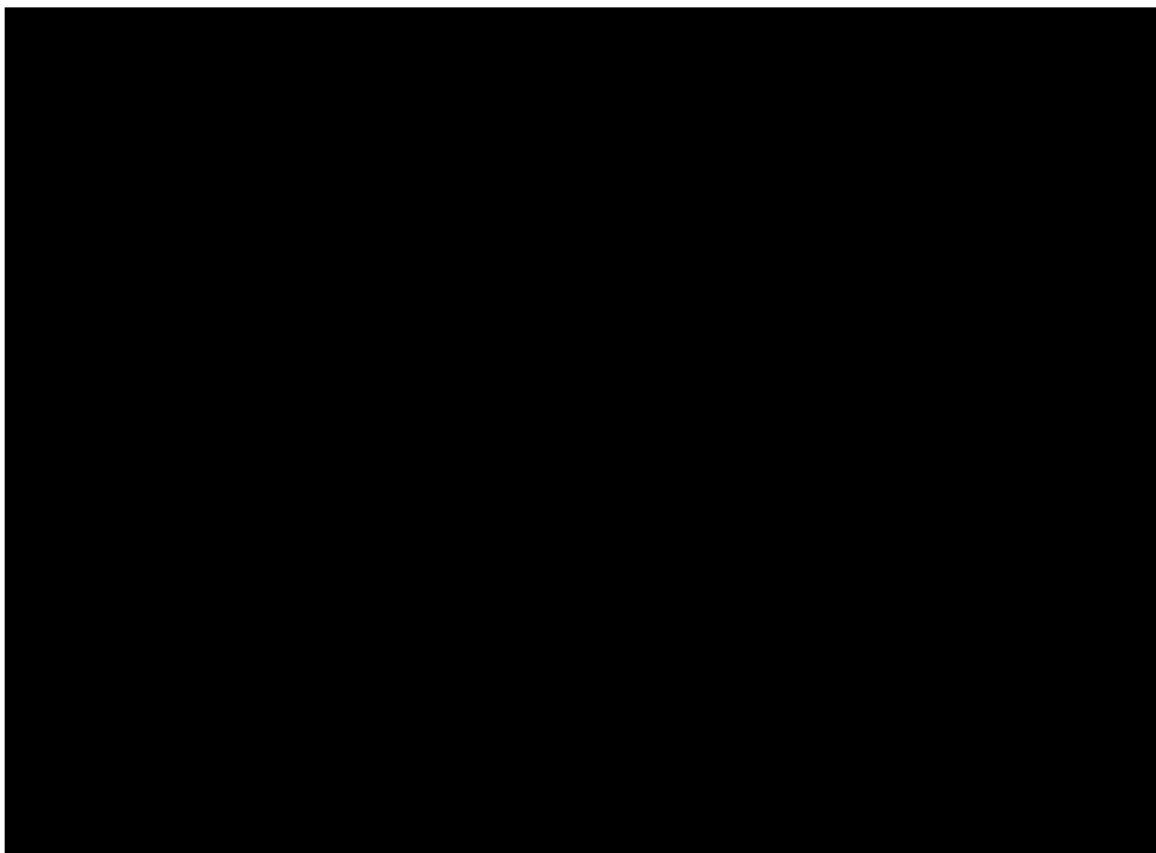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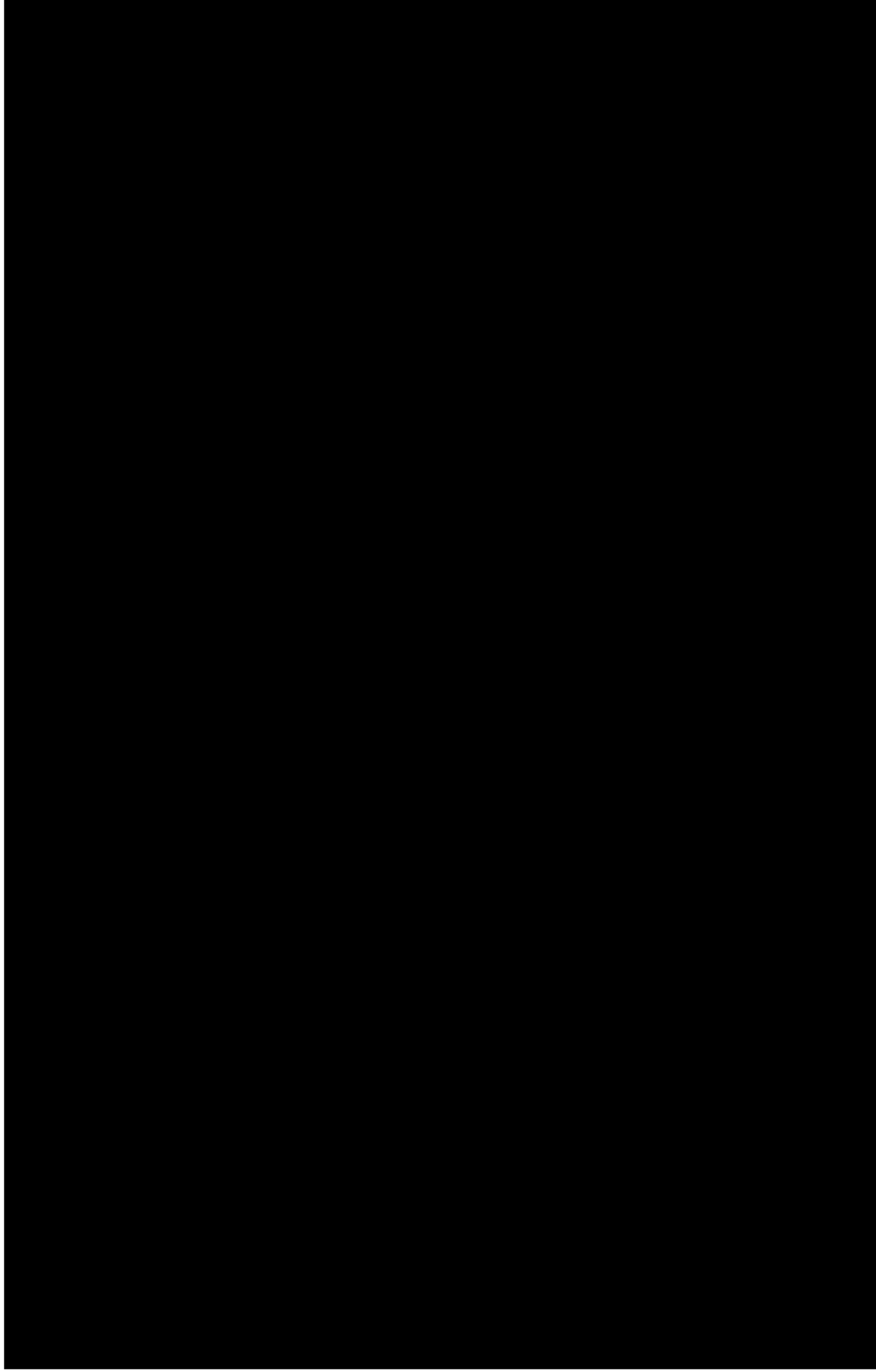


图 3.1-2 周边环境概况图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现有 [] 车间进行生产，技改后现有厂区总平面布局基本保持不变，仅在 [] 车间外西南侧增加一个建筑面积为 [] 的雨棚，该雨棚为钢结构构筑物，厂区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相对集中，布置于厂区中部及东侧，既便于运输，又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车间厂房整齐、宽敞，场地使用合理。

公司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厂区主干道、支路设计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生产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标准和要求。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局，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整个厂区布局来看，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分开，有效避免了生产活动和办公活动的相互影响，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为防止原辅料及产品出入车间时受到风雨影响，在 [] 车间外西南侧增加一个雨棚，新增建筑面积 [] 于现有 [] 车间内。在现有项目产品结构基础上进行调整，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利用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对部分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本项目利用现有主体生产装置并增加部分设备，改建 [] 引进新的 [] 将原来的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升级改造为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形成本项目年产 5500 吨性能更佳的密封胶生产能力。

本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生产线	现有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t/a)	技改后产品	技改后设计产能 (t/a)	变化情况
合计			合计		产能不变

2、产品方案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内部发展需要，本项目针对现有部分密封胶产品质量进行升级，本项目设计产品方案为年产品品质更高的密封胶 5500 吨，本项目产品实际建设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产品质量规格见表 3.2-3。

表 3.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规格	形态	出厂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密封胶		具体见表 3.2-3	膏体	200kg/桶	5500	5500		位于 车间

表 3.2-3 本项目密封胶产品质量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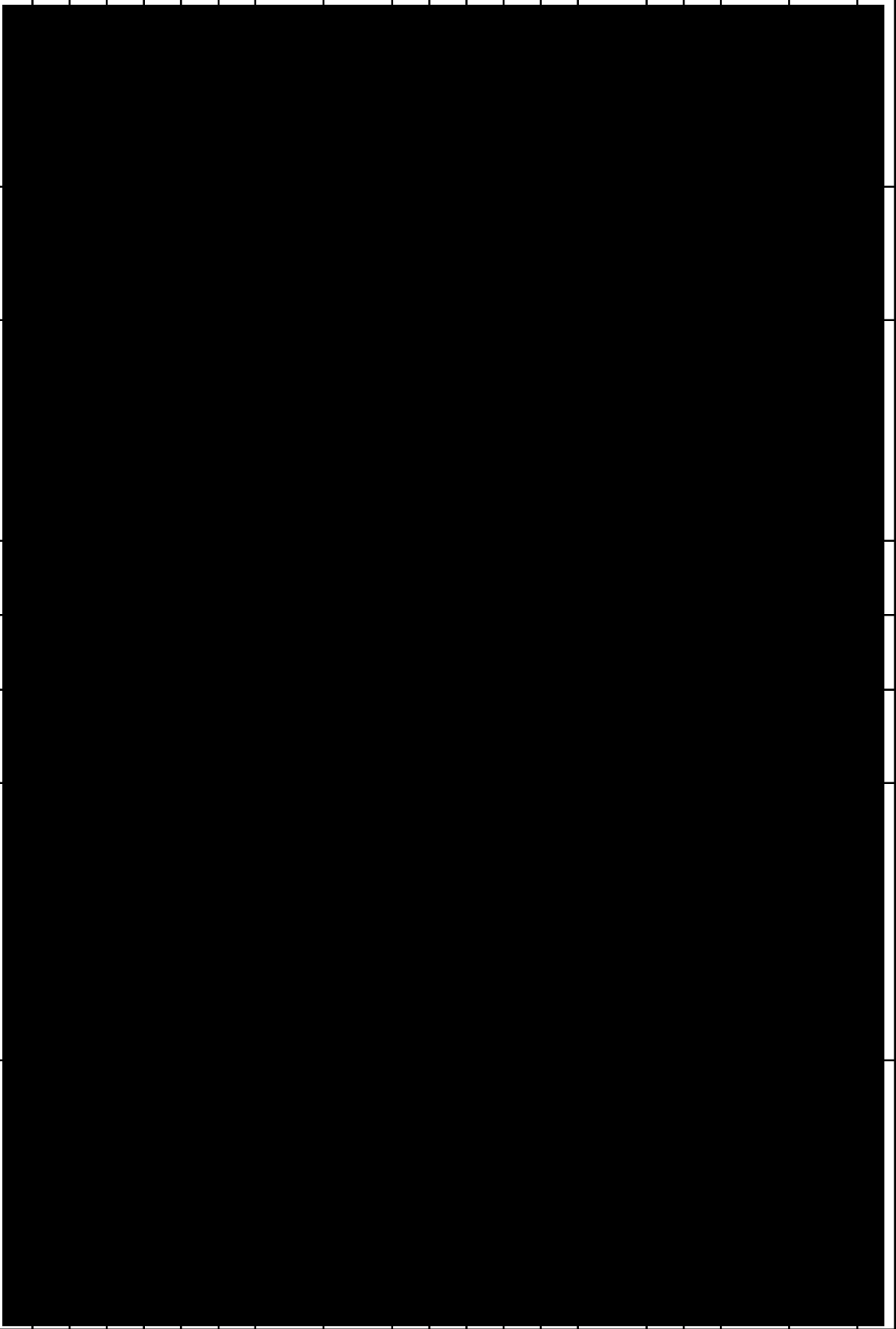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标准要求	数值

3、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涉及产线	设备用途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 设备								



--	--	--	--	--	--	--	--	--	--

4、贮运设备

本项目 [] 来自于现有 [] 罐区的 [] 储罐， [] 来自于现有 [] 罐区的 [] 储罐， [] 来自于现有 [] 罐区的 [] 储罐，现有储罐能满足本项目物料贮存要求。储罐液位设有自动高低液位报警，如果高于设定的液位会自动联锁进料泵和阀门，防止溢流，低于设定的液位会自动联锁出料泵和阀门，防止泵空转等危害。本项目储罐区主要贮存设备见表 3.2-5。

5、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2-6。

表 3.2-5 本项目储罐区主要贮存设备

罐区	储罐储存物料	储罐编号	规格 /m ³	尺寸	储罐类型	数量/个	材质	贮存温度/°C	操作压力 /MPa	最大贮存量/t	是否氮封	呼吸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表 3.2-6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自来水		
	去离子水制备及使用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料库			
产品库			
废气处理	<p>本项目投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密闭管道送至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酸洗处理后的包装废气和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15.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p> <p>陶氏硅氧烷已建能量回收系统（ERU）设计焚烧量</p>	<p>本项目投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密闭管道送至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酸洗处理后的包装废气和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15.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p> <p>陶氏硅氧烷已建能量回收系统（ERU）设计焚烧量</p>	与环评一致，新增两级冷凝装置和酸洗塔，其他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
	<p>陶氏硅氧烷已建原料和能量回收系统（MERU）焚烧废气、废液设计能力共 可接收陶氏有机硅公司需焚烧废液设计能力总计</p> <p>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小部分生产废水（）由厂区内自建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设计规模 生化处理系统出水再与其他大部分生产废水一并排至陶氏硅氧烷预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 处理达标废水接管至胜利污水处理厂</p>	<p>陶氏硅氧烷已建原料和能量回收系统（MERU）焚烧废气、废液设计能力共 可接收陶氏有机硅公司需焚烧废液设计能力总计</p> <p>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小部分生产废水（）由厂区内自建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设计规模 生化处理系统出水再与其他大部分生产废水一并排至陶氏硅氧烷预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 处理达标废水接管至胜利污水处理厂</p>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
环保工程	<p>陶氏硅氧烷已建原料和能量回收系统（MERU）焚烧废气、废液设计能力共 可接收陶氏有机硅公司需焚烧废液设计能力总计</p> <p>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小部分生产废水（）由厂区内自建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设计规模 生化处理系统出水再与其他大部分生产废水一并排至陶氏硅氧烷预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 处理达标废水接管至胜利污水处理厂</p>	<p>陶氏硅氧烷已建原料和能量回收系统（MERU）焚烧废气、废液设计能力共 可接收陶氏有机硅公司需焚烧废液设计能力总计</p> <p>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小部分生产废水（）由厂区内自建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设计规模 生化处理系统出水再与其他大部分生产废水一并排至陶氏硅氧烷预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设计规模 处理达标废水接管至胜利污水处理厂</p>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
	<p>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两座；分别为 m²</p>	<p>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两座；分别为 m²</p>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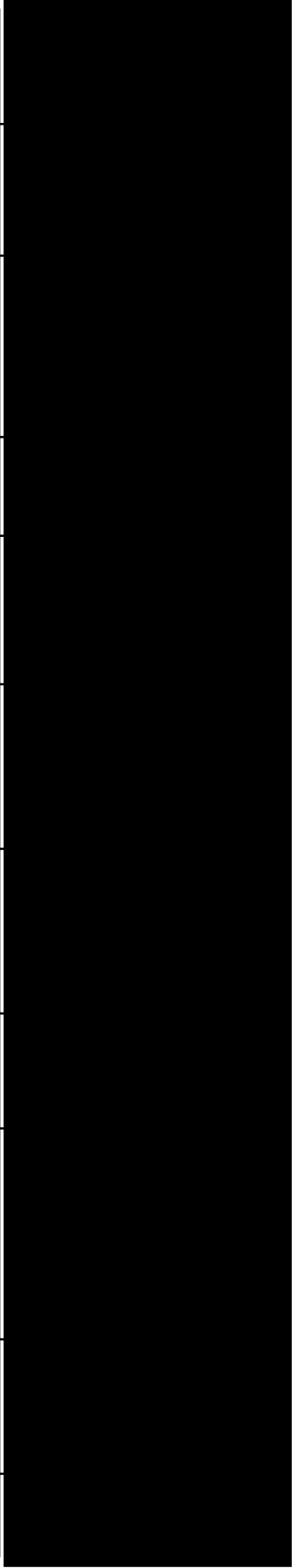
			现有
	已建	已建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处理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陶氏有机硅已落实环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风险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及修订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使用种类、使用量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规格	形态	设计使用量 (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用途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能源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blacksquare m^3/a ，包括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 \blacksquare m^3/a ，废气处理设施酸洗塔补充水量 \blacksquare m^3/a ，水源均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原料带入水 \blacksquare m^3/a 于反应过程中消耗。酸洗塔补充自来水 \blacksquare m^3/a 及酸洗塔 \blacksquare %硫酸带入水 \blacksquare m^3/a ，除蒸发损耗外，其余均进入酸洗废液。本项目产生的排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blacksquare m^3/a ，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工序情况见表 3.4-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表 3.4-1 本项目用水工序情况表

进水			排水	
进水方式（用水单元）	进水量 (m^3/a)	流出方式	净水流出 (m^3/a)	损耗量 (m^3/a)
循环冷却用自来水	\blacksquare	雨水管网	\blacksquare	\blacksquare
原料带入水		反应消耗		
酸洗塔 \blacksquare %硫酸带入水		酸洗废液		
酸洗塔用自来水				
合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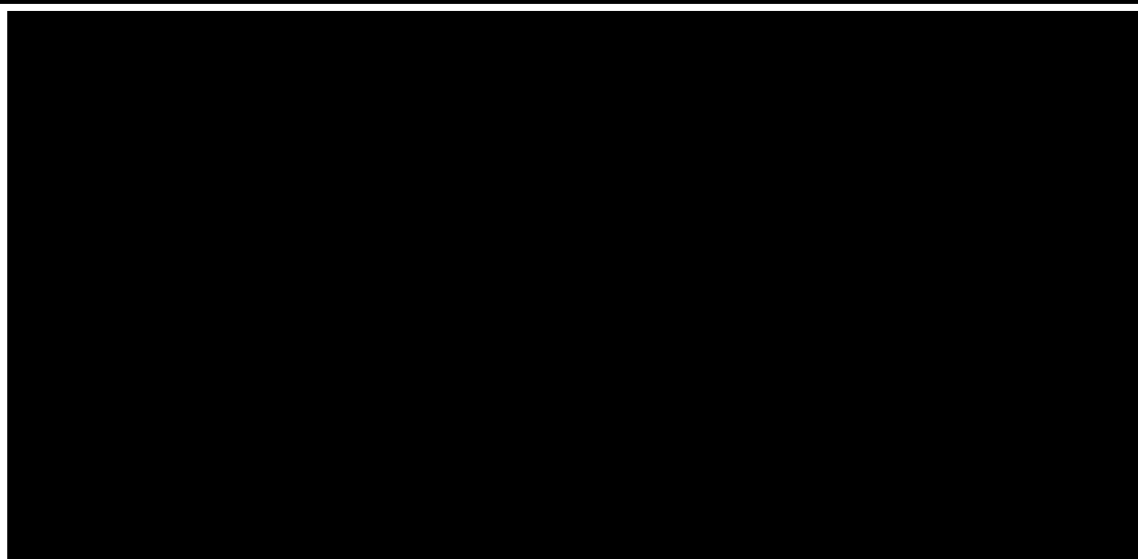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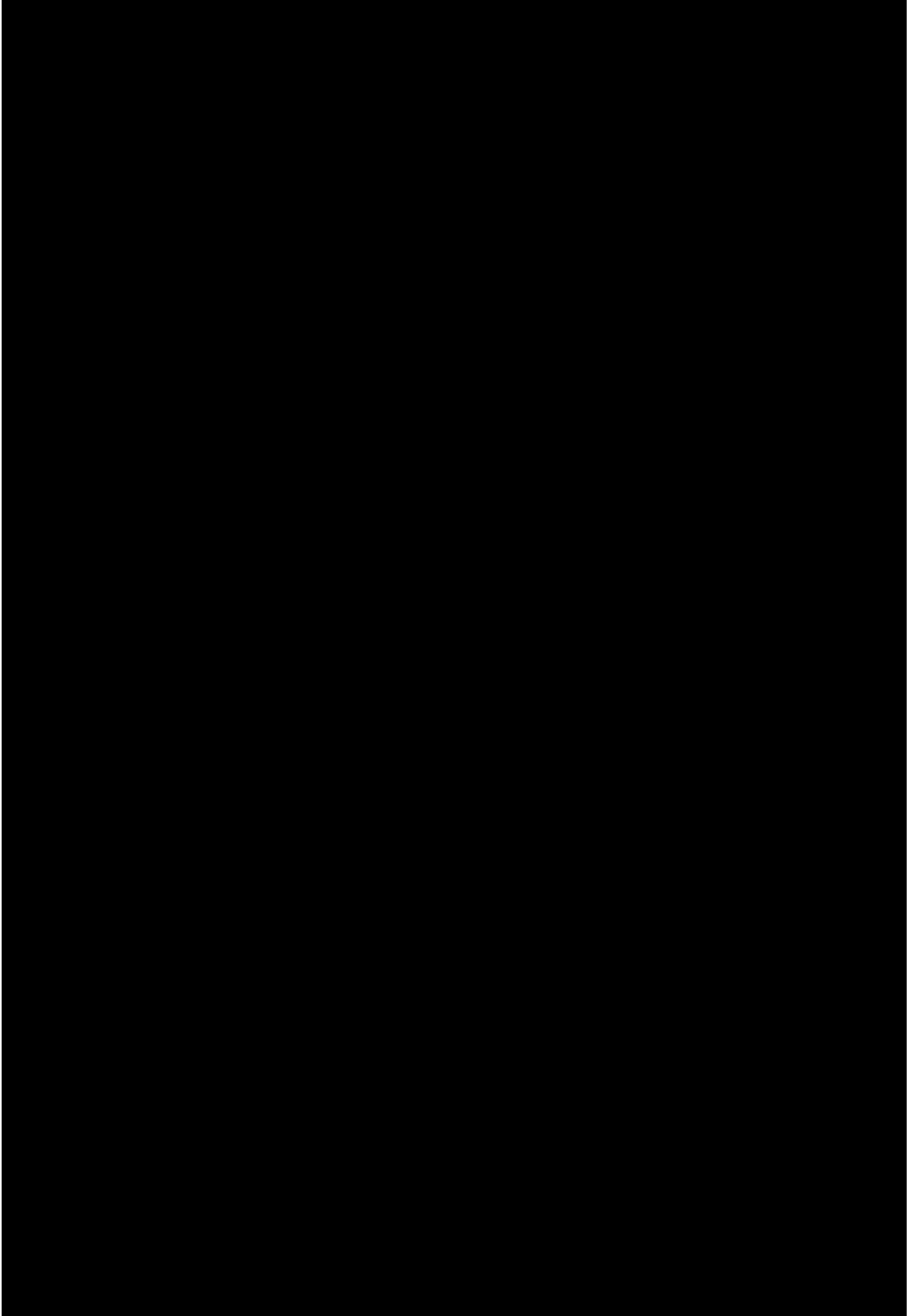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蒸汽、水平衡图 (m^3/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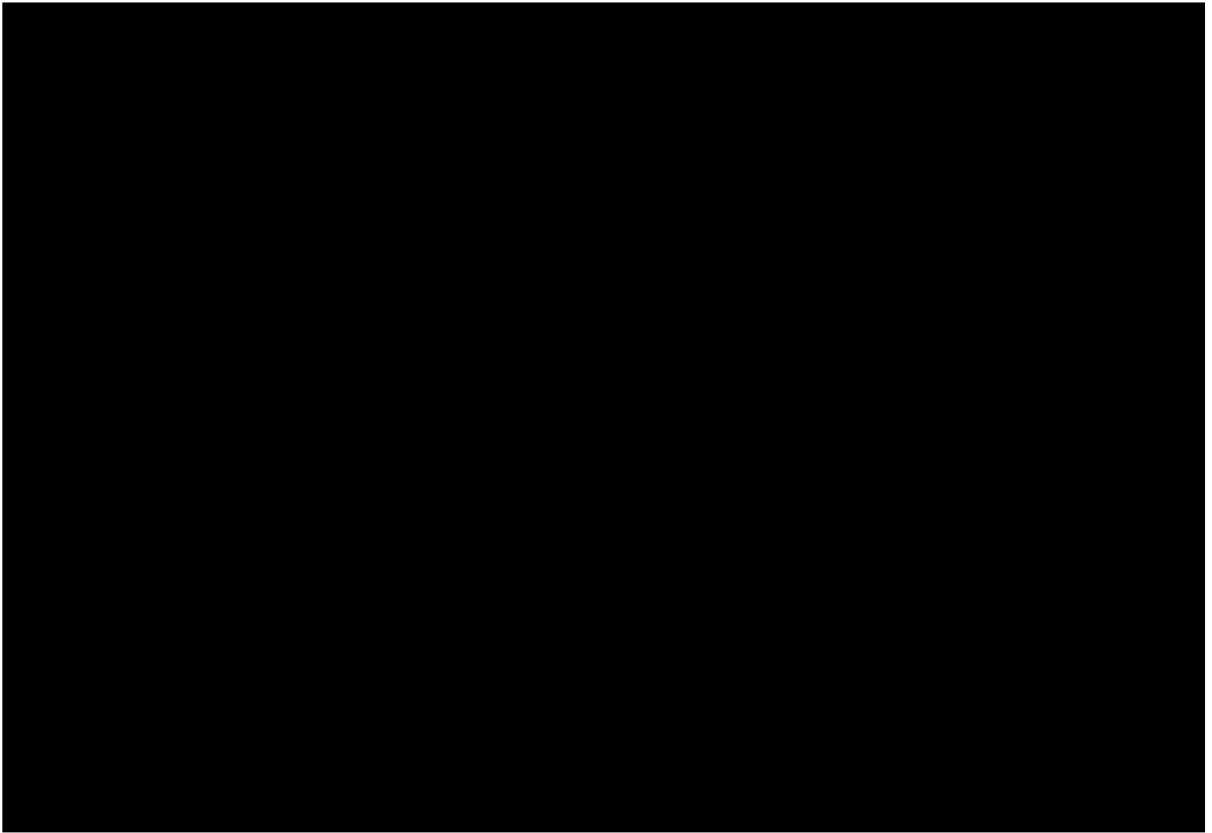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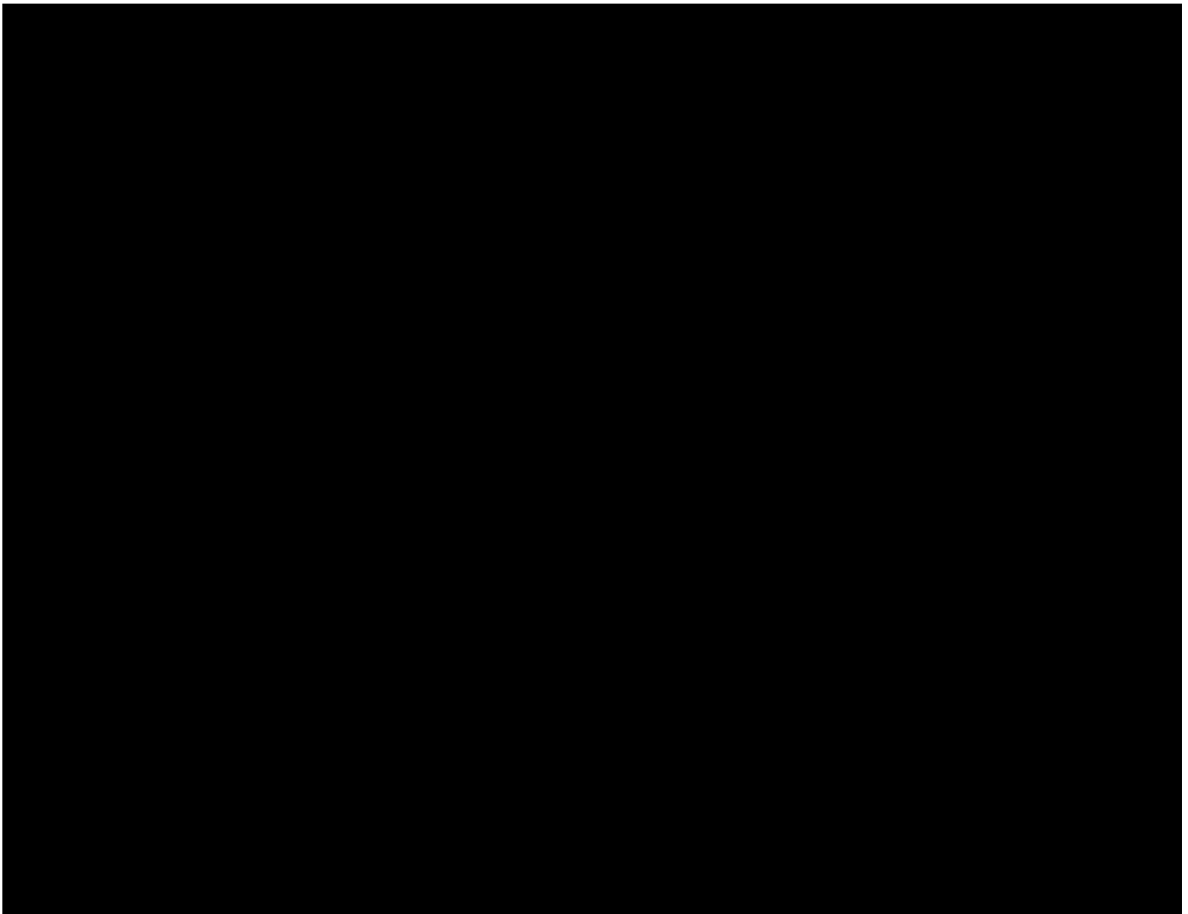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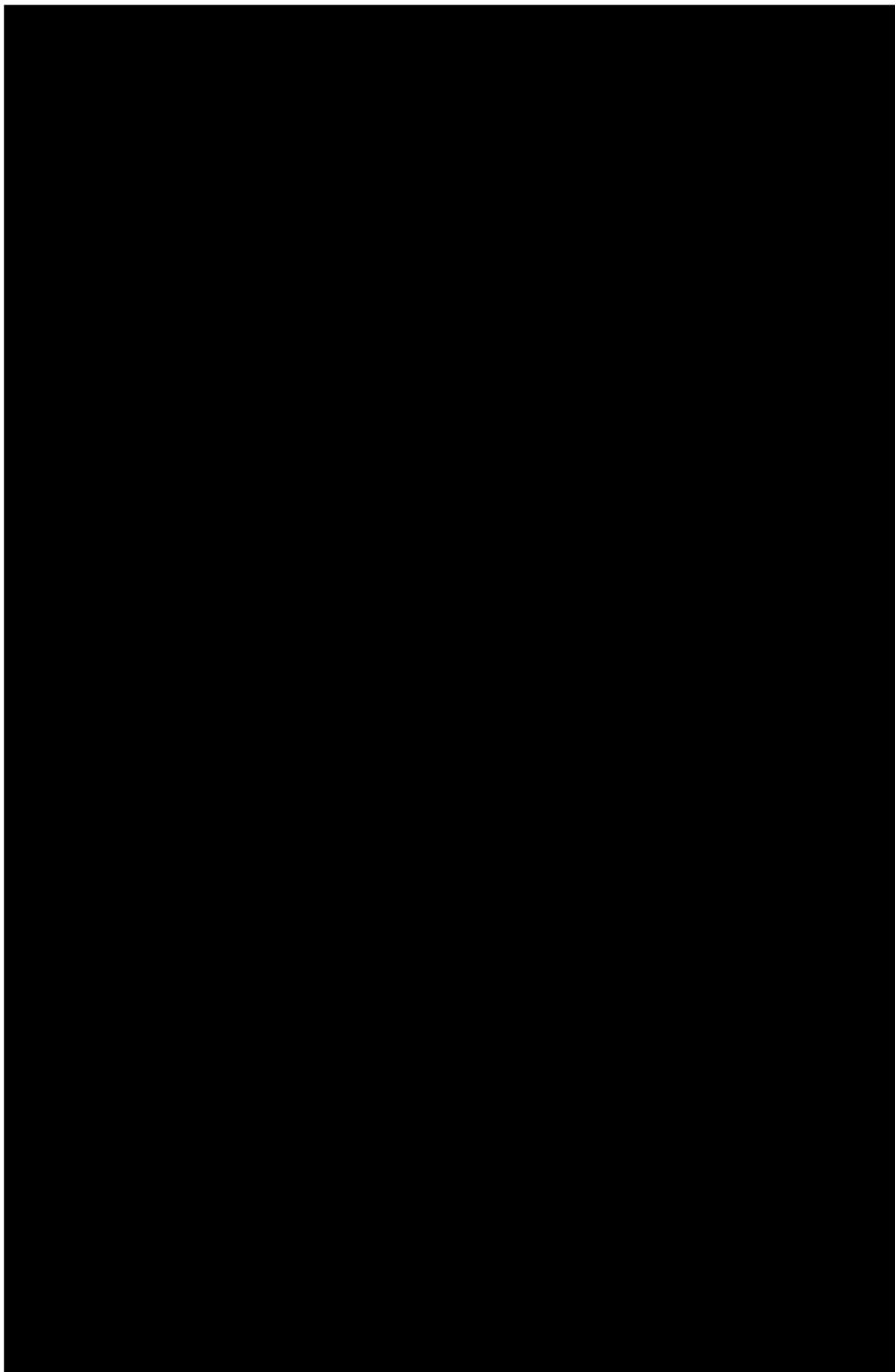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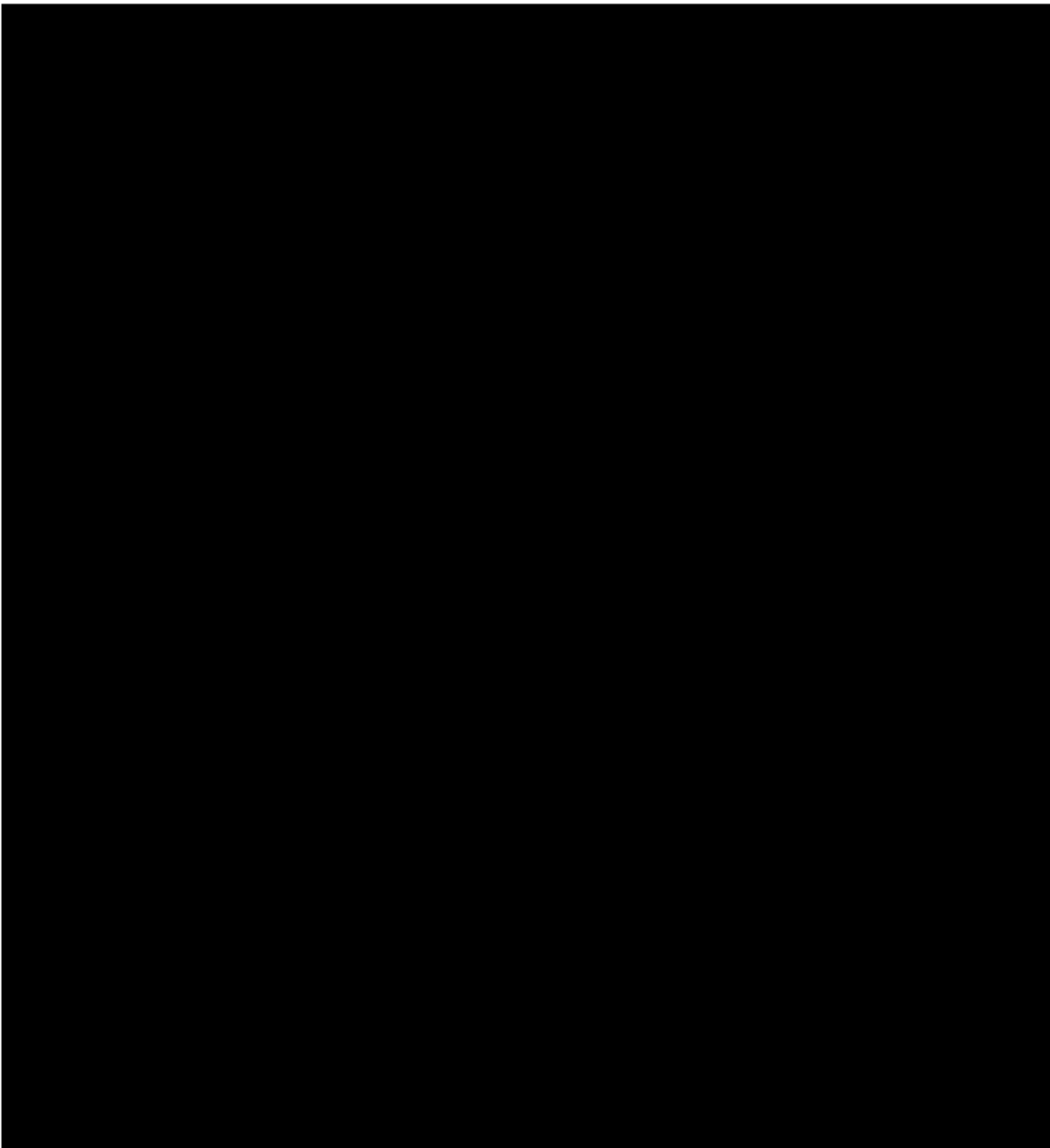


图 3.5-1 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生产原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该项目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属于水电等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2018]6号中列出的行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见表3.6-1。

表 3.6-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性质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实际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COD、SS	间歇	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 [] 投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酸洗处理后的包装废气和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15.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4.1-1，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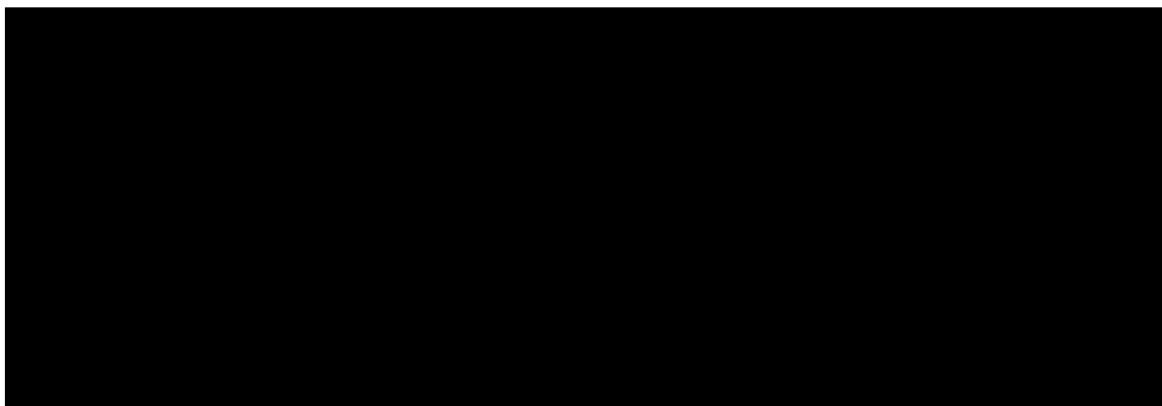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流向示意图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和 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 气	甲醇、氨气、颗粒物、硅氧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酸洗处理后的包装废气和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15.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酸洗处理后的包装废气和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15.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包装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间歇			
低浓度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间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源，包括 []，其噪声源强约 80~85dB (A)，具体噪声情况见表 4.1-3 及表 4.1-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表 4.1-3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8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2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3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4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5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6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7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8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9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10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11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注：以本项目 [] 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4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E, 18	47	昼夜	15	26	E, 1
2				80					E, 8	54	昼夜	15	33	E, 1
3				80					E, 9	53	昼夜	15	32	E, 1
4				80					E, 10	52	昼夜	15	31	E, 1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冷凝液、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酸、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为检验过程产生的废胶质检样品、检验过程产生的废胶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过程定期更换的废滤芯、设备清理过程产生的废[]设备清理过程产生的废胶、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HW34 900-349-34）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胶质检样品（SW16 265-001-S16）、废胶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胶（SW16 265-001-S16）、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SW59 900-009-S59）、废[]（SW16 900-099-S16）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m²危废临时贮存间，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m²的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处置方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冷凝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HW06 900-402-06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49-34		HW34 900-349-34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质检样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6 265-001-S16		SW16 265-001-S16		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6 265-001-S16		SW16 265-001-S16		
废胶	一般工业固废	SW16 265-001-S16		SW16 265-001-S16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SW59 900-099-S59		
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SW59 900-099-S59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SW59 900-009-S59		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废	一般工业固废	SW16 900-099-S16		SW16 900-099-S16		
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SW17 900-099-S17		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生产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围堰，本项目依托的

置自动调节控制以及越限报警和联锁系统，确保生产装置和人身安全。当生产装置发生泄漏后，将生产装置内物料用泵转移至备用罐，地面泄漏物料一般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进行覆盖、混合吸附或吸收，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收集回收或运至危废临时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公司生产装置区、罐区、生产废水收集、输送区、危废堆场、公辅工程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等均设有相关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渗漏、防腐蚀。生产装置区、罐区、危废临时贮存间内地面均铺设混凝土硬化地坪，废水收集池内壁均做有环氧防渗处理；罐区设有围堰及事故沟，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

通向中间废水收集池的阀门打开，且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公司生产装置区、危废临时贮存间均设有事故沟及围挡收集措施，液体化学品一旦泄漏，即可有效收集在事故沟及围挡收集措施内，防止漫延。地下水监控井具体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监控井详细信息表

编号	点位	东经	北纬	井深 (m)	井结构	监测层位
[Redacted Table Content]						

三、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设有 \blacksquare m³ 的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公司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自流至应急事故池内，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将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至事故池中储存，待后续处理。应急事故池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公司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自流至应急事故池内，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若事故废水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应限流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放；若不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置）。

目前陶氏有机硅厂区内已设有 \blacksquare m³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时的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根据环评计算，可以满足本项目消防尾水收集的要求。

公司雨污分流，有单独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合格雨水采用强排措施，雨水排口设置有截断阀和在线监测仪，雨水排口通过强排泵站才能外排，仅泵启动时厂区内水方可排入外部永顺圩水体。同样，事故状态下的泄漏废液及消防废水仅在泵启动状态下才能排入外部永顺圩水体。目前公司雨水排口采用自动监测联锁强排泵的管控措施，即雨水排放池中的水位达到设定高度时，自动开启抽样检测系统，经检测合格后系统自动启泵将雨水池内的水排入厂外区域雨水管网中，检测超标雨水则无法排入厂外雨水管网中，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厂外周围水体。

四、危险气体报警及事故报警系统

对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容易溢出点设置报警系统，公司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

体报警仪能顾及到生产车间、罐区每个区域。将报警信号引至中控室，相应的控制器也设在控制室，同时也将信号引入 DCS 系统。一旦可燃或有毒气体逸出时，能够及时指示报警区域和位置，以便操作人员及时确认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1、应急预案

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报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 [REDACTED]

2、应急演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并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各工厂厂长、轮当班经理等管理部门领导组成。公司在日常运行期间建立有 24 小时值班的“事故指挥系统”，在工厂和基地应急指挥的统一领导下，编为 [REDACTED]

多个行动小组。应急救援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制定和修改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检查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排放口应急阀门、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活性炭等物资储备；

(5) 检查并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陶氏有机硅定期根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及消防站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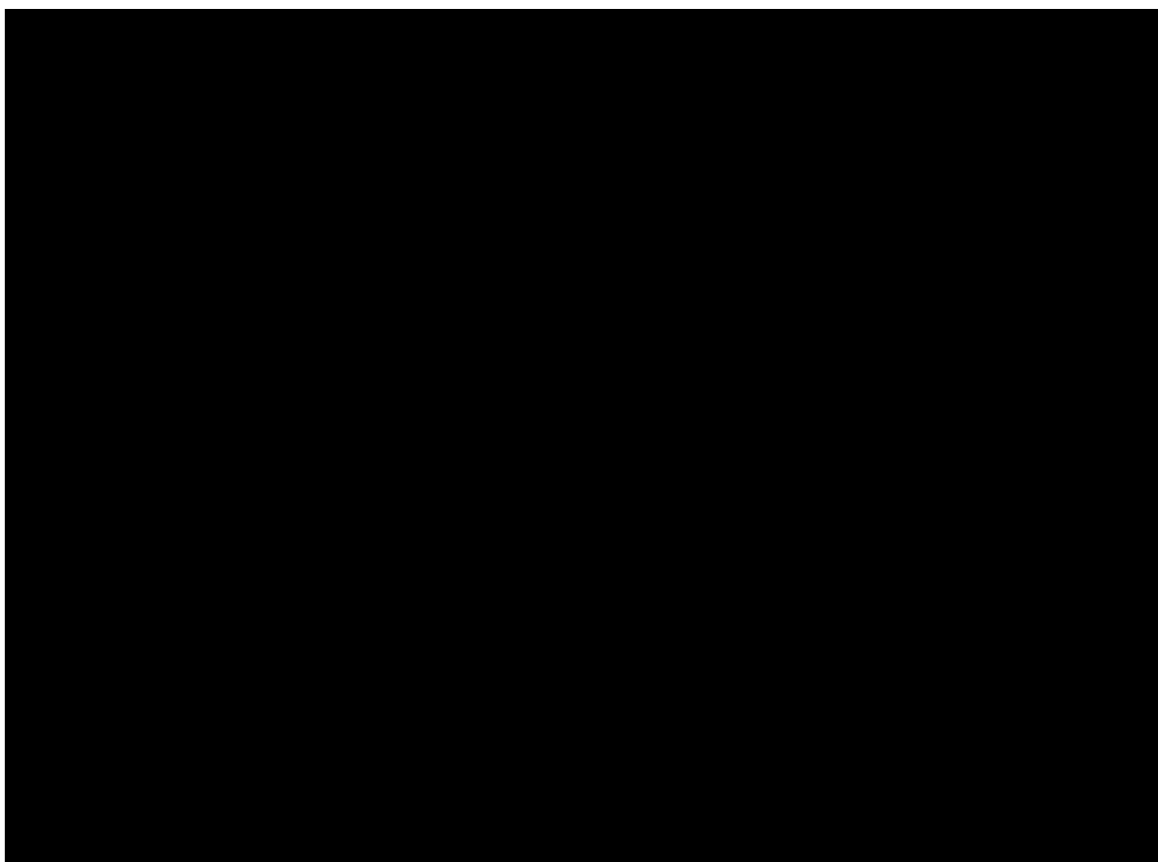


图 4.2-1 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及消防站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全厂排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均已设置标识牌，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排口安装了 pH、COD 及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本项目设有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3 排气筒）、1 个 15.5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6 排气筒，该排放口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排放口高度、采样口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有符合规范的采样口。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其他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调试使用。

本次结合环评中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环保治理措施、投资对照情况核实，对照核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核算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有组织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废气	甲醇、氨气、颗粒物、硅氧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酸洗处理后的包装废气和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15.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40
		包装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低浓度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LDAR 等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罐区	非甲烷总烃				
清下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COD、SS	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现有 m ² 危废临时贮存间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酸、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包括调试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与环评一致		
			废胶质检样品、废胶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废胶、废胶、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委外处置，暂存于现有 的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			
地下水、土壤 绿化	涂环氧漆防止物料渗漏等，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防渗要求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项目为技改项目，选址位于陶氏有机硅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备、环保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及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公司级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预案并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包括不限于演练时间、演练地点、演练内容、参与人员、演练总结及相关影像记录。应急预案应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依托现有厂区1个雨水排口和在线监测装置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
合计	--		15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项目本身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具有社会、经济和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利用 [] 车间内现有主体生产装置并增加部分设备，改建 []，引进 [] 将现有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升级改造为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三、本项目 [] 投料粉尘（颗粒物）、 [] 投料粉尘（颗粒物）经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硅氧烷、氨）经“二级冷凝器+酸洗塔”处理，包装工序废气（氨）、 [] 厂房内密封胶产品 [] 等环节低浓度反应废气（氨）经酸洗塔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尾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硅氧烷、氨）合并通过 15.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报告书所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冷凝液（HW06）、废酸（HW34）、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及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实现就近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范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生态环境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六、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维持现有以厂界向外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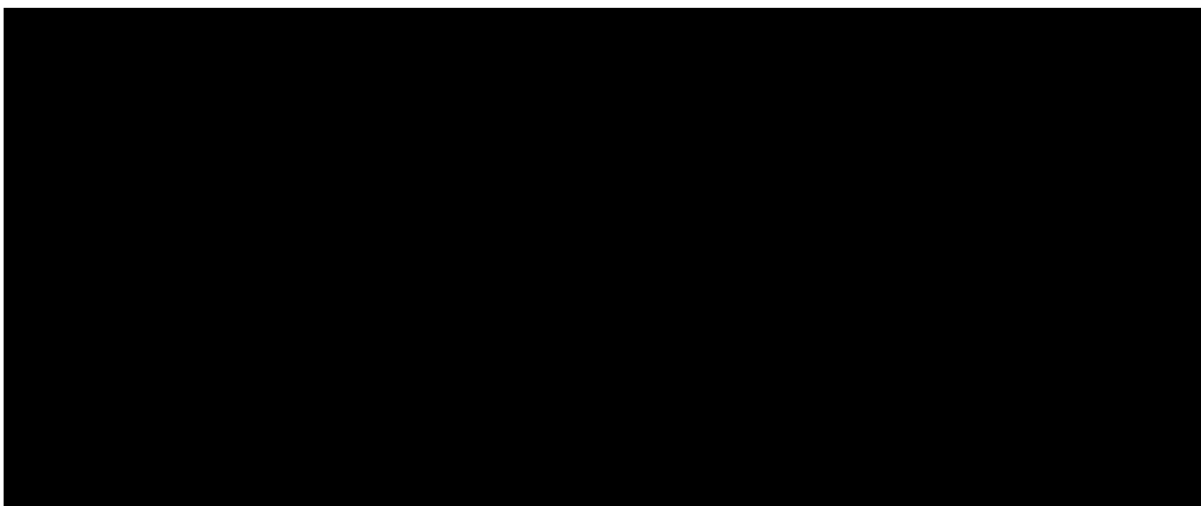
八、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

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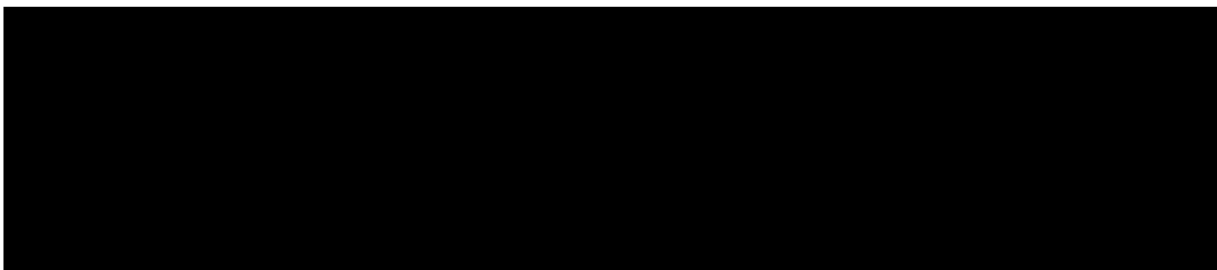
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一、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十二、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标准，即《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张保审批[]）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张保审批[]），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排至永顺圩水体。根据《关于推进扬子江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雨、污水排口进一步提升整治的通知》（张保安环[2022]11号），排放水质不应低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清下水排放执行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 $COD \leq 20mg/L$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3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有机硅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5m^3/t$ 产品。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酸洗处理的包装废气、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15.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项目投料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有组织废气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3	投料废气	颗粒物	15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DA006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5	60	--	
		颗粒物		20	--	
		甲醇		50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氨气		--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2.4-8。项目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要求以及物料输送（转移）、投加、分离等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执行。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公司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3。

表 6.2-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5]33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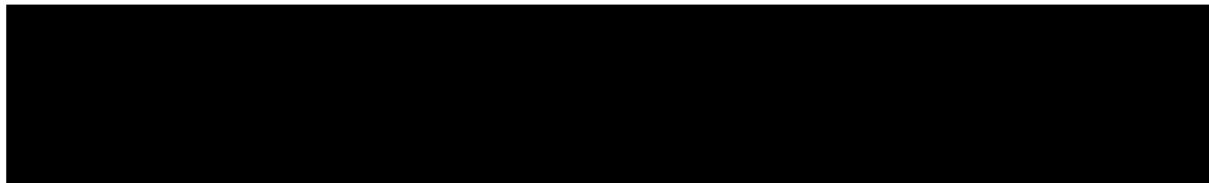
区域	时段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	运营期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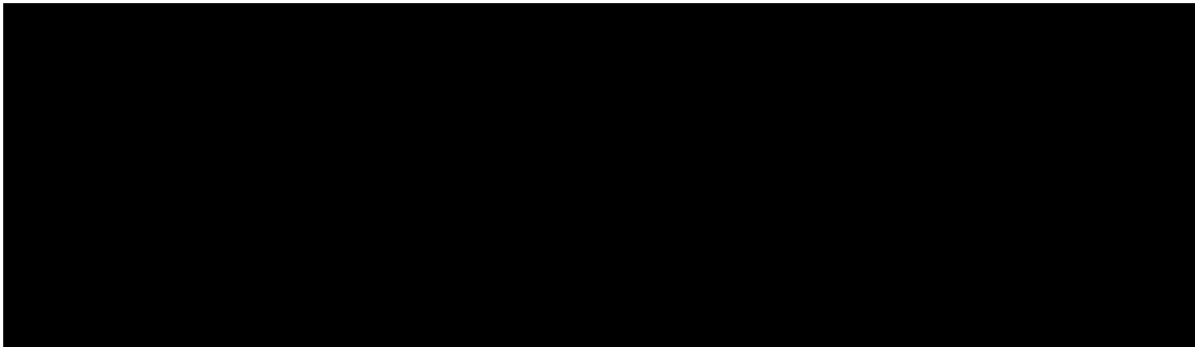
由于本项目与现有密封胶产品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共用排气筒，考虑实际生产情况、



告中共用排气筒全厂核批总量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指标 (t/a)	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REDACTED]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表 4.4-6
	甲醇		
	氨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雨水排口（Z1）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见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6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甲醇、氨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法，因此未进行监测。陶氏有机硅应加强工艺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待相关因子监测方法颁布后及时进行监测。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图见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G1)、下风向设 3 个点 (G2、G3、G4)	气象参数、颗粒物、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车间外 (G5)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罐区外 (G6)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南厂界 (偏东) 外 1 米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南厂界 (偏西) 外 1 米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西厂界 (偏南) 外 1 米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西厂界 (偏北) 外 1 米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北厂界 (偏西) 外 1 米 (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北厂界 (偏东) 外 1 米 (N7)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3	2026-1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4	2026-10-2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SJK-YQXC-058-04	2026-05-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10-2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1	2026-05-14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5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7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8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9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0	--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1	2026-10-1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1	2026-10-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1	2026-1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4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5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6	2026-05-15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1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2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3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9	2026-05-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09	2026-05-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06-01	2026-05-14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2026-05-14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6	--
滴定管	50mL（棕色）	SJK-YQQT-025-06	2027-08-04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0PC	SJK-YQJC-003-03	2026-05-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3-01	2027-05-14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2026-05-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SJK-YQJC-042-01	2026-05-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JK-YQJC-013-05	2027-05-14
自动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RKA-1000	SJK-YQJC-066-01	--

8.3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8.4-1~表 8.4-2。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COD	mg/L	4	ND	ND	--	<4	合格

表 8.4-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COD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SS	8	--	--	--	--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8.5-1~表 8.5-2。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	ND	<0.07	合格
	甲醇	mg/m ³	2	ND	--	ND	<2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1.0	--	ND	--	<1.0	合格
无组织	氨气	mg/m ³	0.09	ND	ND	--	<0.09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	ND	<0.07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0.167	--	ND	--	<0.167	合格
	氨气	mg/m ³	0.02	ND	ND	--	<0.02	合格

表 8.5-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	2	11.1	100	--	--	--	--	--	2	2
	甲醇	18	--	--	--	--	--	--	--	--	2	2
	颗粒物	12	--	--	--	--	--	--	2	2	--	--
	氨气	6	--	--	--	--	--	--	2	2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4	16	11.1	100	--	--	--	--	--	2	2
	颗粒物	24	--	--	--	--	--	--	2	2	--	--
	氨气	32	--	--	--	--	--	--	2	2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日期	声校准器计量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质控要求 (dB (A))	是否合格
2026年3月3日昼间	93.9	93.7	93.9	0.2	≤0.5	合格
2026年3月3日夜間	93.9	93.7	93.7	0.0	≤0.5	合格
2026年3月4日昼間	93.9	93.7	93.7	0.0	≤0.5	合格
2026年3月4日夜間	93.9	93.7	93.9	0.2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监测期间生产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密封胶生产负荷为 ██████████，因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工况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2026 年 3 月 3 日	密封胶	16.67	██████████	██████████
2026 年 3 月 4 日	密封胶	16.67	██████████	██████████

现有密封胶废气排放与本项目废气排放共用 DA003、DA006 排气筒，监测期间现有密封胶产品工况负荷见表 9.1-2。

表 9.1-2 共用废气排气筒的现有项目产品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2026 年 3 月 3 日	现有密封胶	146.97	██████████	██████████
2026 年 3 月 4 日	现有密封胶	146.97	██████████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3 月 3 日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pH (无量纲)	6.9	7.0	7.0	6.9	6~9	达标
		COD	18	17	15	18	20	达标
		SS	19	18	18	17	--	--
2026 年 3 月 4 日	水质清、	pH (无量纲)	7.1	7.0	7.0	7.1	6~9	达标

月 4 日	无色、无 气味、水 面无油膜	COD	19	17	16	18	20	达标
		SS	16	18	16	19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清下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表 9.2-7。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DA003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3 月 3 日	DA003 排 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	
		烟道直径 (m)	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6	16	15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4231	13992	137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19	--	--
2026 年 3 月 4 日	DA003 排 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	
		烟道直径 (m)	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3437	13435	134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0	0.020	--	--

表 9.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DA006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小时)			监测结果 (第 2 小时)			监测结果 (第 3 小时)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3月3日	DA00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									--	--			
		烟道直径 (m)	1.2									--	--			
		排气筒高度 (m)	15.5													
		烟气温度 (°C)	10									10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45371									4503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2.17	2.31	2.09	1.74	2.57	2.66	2.32	2.64	2.30	2.24	2.39	6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4									0.11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0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氨气 排放速率 (kg/h)	<0.0041									<0.0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54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															
烟道直径 (m)	1.2															
排气筒高度 (m)	15.5															
烟气温度 (°C)	9									8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44774									451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01	1.48	1.77	2.10	1.96	1.41	1.82	2.06	1.56	2.04	1.89	6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82			0.085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0			<0.090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4			0.050			--	--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41			<0.0041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35			41			200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甲醇检出限 2mg/m³，氨气检出限 0.09mg/m³（采样体积为 30L），未检出的物质速率以检出限计算，前面加“<”表示。

表 9.2-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结果（第 1 小时） (mg/m ³)				监测浓度结果（第 2 小时） (mg/m ³)				监测浓度结果（第 3 小时）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2026 年 3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42	0.37	0.41	0.43	0.41	0.44	0.45	0.48	0.43	0.45	0.44	0.45	0.48	0.43	0.45	0.46	0.46	0.49	0.49	0.47	0.47	0.47	0.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5	0.49	0.47	0.46	0.47	0.45	0.46	0.47	0.46	0.46	0.45	0.46	0.47	0.46	0.47	0.46	0.46	0.49	0.49	0.47	0.47	0.47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47	0.46	0.47	0.48	0.47	0.45	0.45	0.50	0.48	0.49	0.45	0.50	0.48	0.46	0.46	0.44	0.44	0.50	0.49	0.49	0.47	0.47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49	0.54	0.47	0.47	0.49	0.47	0.53	0.52	0.50	0.52	0.52	0.49	0.52	0.52	0.49	0.44	0.44	0.49	0.49	0.50	0.49	0.49	0.49	4.0	达标
2026 年 3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38	0.44	0.45	0.37	0.41	0.45	0.43	0.42	0.43	0.45	0.43	0.43	0.42	0.40	0.38	0.47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3	0.52	0.43	0.41	0.45	0.47	0.52	0.43	0.46	0.47	0.52	0.43	0.43	0.46	0.47	0.44	0.45	0.45	0.45	0.45	0.49	0.49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43	0.52	0.44	0.50	0.47	0.43	0.43	0.50	0.51	0.52	0.49	0.43	0.50	0.52	0.49	0.43	0.50	0.49	0.49	0.50	0.49	0.48	0.4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41	0.52	0.45	0.49	0.47	0.52	0.47	0.47	0.52	0.45	0.47	0.52	0.47	0.45	0.49	0.43	0.54	0.53	0.53	0.50	0.50	0.50	0.50	4.0	达标

表 9.2-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2026年3月3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83	0.179	0.18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34	0.274	0.24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74	0.232	0.24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57	0.245	0.276	1.0	达标
2026年3月4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77	0.173	0.17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46	0.262	0.27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90	0.245	0.2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80	0.231	0.256	1.0	达标

表 9.2-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6年3月3日	氨气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1.5	达标
2026年3月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6年3月	氨气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1.5	达标

4日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G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注：“ND”表示未检出，氨气检出限 0.02mg/m³（采样体积为 30L）。

表 9.2-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结果（第 1 小时）(mg/m ³)				监测浓度结果（第 2 小时）(mg/m ³)				监测浓度结果（第 3 小时）(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3月3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G5	0.51	0.46	0.48	0.53	0.50	0.54	0.44	0.52	0.52	0.42	0.57	0.51	0.50
		罐区外 (G6)	0.56	0.47	0.54	0.41	0.50	0.55	0.42	0.54	0.40	0.42	0.52	0.42	0.48
2026年3月4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G5	0.48	0.46	0.48	0.46	0.47	0.45	0.48	0.41	0.46	0.44	0.46	0.46	0.46
		罐区外 (G6)	0.48	0.47	0.41	0.49	0.46	0.47	0.45	0.45	0.49	0.46	0.48	0.46	0.46
标准值 (mg/m ³)			20	20	20	20	6	20	20	20	20	20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DA006 排气筒监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气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昼间：阴 夜间：阴	昼间：2.1 夜间：2.3	N1	59.7	50.1
			N2	60.5	51.0
			N3	57.9	48.1
			N4	57.8	48.2
			N5	57.8	48.2
			N6	59.4	50.3
			N7	57.6	48.0
2026 年 3 月 4 日	昼间：阴 夜间：阴	昼间：1.8 夜间：1.9	N1	59.1	49.7
			N2	60.3	50.7
			N3	58.9	49.2
			N4	59.3	49.6
			N5	59.3	49.6
			N6	59.1	49.7
			N7	58.9	49.5
标准值 (dB (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9.2.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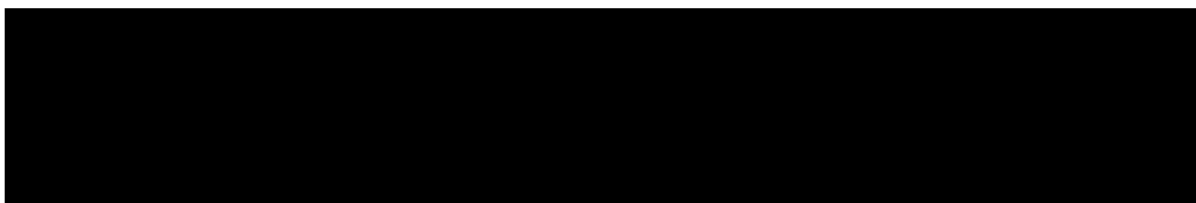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HW34 900-349-34）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胶质检样品（SW16 265-001-S16）、废胶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胶（SW16 265-001-S16）、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SW59 900-009-S59）、废[]（SW16 900-099-S16）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的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建设符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的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建设符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与现有密封胶产品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共用排气筒，考虑实际生产情况、



告中共用排气筒全厂核批总量要求执行。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9。核算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9.2-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符合
	甲醇					符合
	氨气					符合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符合

由于公司无法使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单独监测本项目的排污情况及核算本项目单独的排放量，故不核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 DA003 排气筒 [REDACTED]

[REDACTED] 因此，本次报告未做废气治理设施前监测及去除效率统计。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0.1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4]36 号，项目代码：240[]），于 2025 年 1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3 月 5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号）。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分工，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项目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监测平台。
6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备案第六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中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HW34 900-349-34）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

		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胶质检样品（SW16 265-001-S16）、废胶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胶（SW16 265-001-S16）、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SW59 900-009-S59）、废[]（SW16 900-099-S16）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8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绿化面积[]m ² ，绿化率[]
10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注重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产生量，能源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11	建设期间和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未曾发生扰民和污染事件。

10.2 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检查情况见表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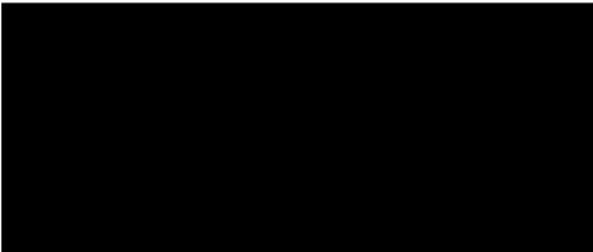
表 10.2-1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利用[]车间内现有主体生产装置并增加部分设备，改建[]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本项目利用[]车间内现有主体生产装置并增加部分设备，改建[]，引进[]将现有 5500 吨[]密封胶产品升级改造为 5500 吨[]密封胶产品，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引进[]将现有 5500 吨[]密	

<p>密封胶产品升级改造为 5500 吨 █████ 密封胶产品，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p>	
<p>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满足“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清下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p>
<p>三、本项目 █████ 投料粉尘（颗粒物）、█████ 投料粉尘（颗粒物）经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硅氧烷、氨）经“二级冷凝器+酸洗塔”处理，包装工序废气（氨）、█████ 厂房内密封胶产品 █████ 等环节低浓度反应废气（氨）经酸洗塔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尾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硅氧烷、氨）合并通过 15.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 █████ 投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送至新增两级冷凝+酸洗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酸洗处理后的包装废气和低浓度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15.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其余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标准，能够达标排放。</p>
<p>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已采取有效隔</p>

<p>界噪声执行报告书所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p>	<p>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冷凝液（HW06）、废酸（HW34）、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及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实现就近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范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生态环境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HW34 900-349-34）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胶质检样品（SW16 265-001-S16）、废胶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胶（SW16 265-001-S16）、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SW59 900-009-S59）、废（SW16 900-099-S16）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以上各类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m^2 危废临时贮存间，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m^2 的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能</p>

	<p>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危废临时贮存间由专人管理，详细记录并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各项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公司已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已按规范使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平台，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能够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p>
六、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已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维持现有以厂界向外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其他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八、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已制定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备案第六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 在今后生产中将进一步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公司已建应急事故池 [] [] 事故池容量足够容纳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公司雨水、废水排口设置有连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以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能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排放。</p>
<p>十一、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p>
<p>十二、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已将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因子纳入例行监测方案中。</p>
<p>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因新增本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6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含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p>

<p>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91320592763568243E001P，有效期限为2025年6月26日至2030年6月25日。</p>
<p>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进行了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更新。</p>
<p>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清下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DA006 排气筒监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气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HW34 900-349-34）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等（HW49 900-041-49）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威立雅环保科技（泰

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胶质检样品（SW16 265-001-S16）、废胶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胶（SW16 265-001-S16）、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SW59 900-009-S59）、废[]（SW16 900-099-S16）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的现有[]m²危废临时贮存间建设符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的现有[]m²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建设符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后续持续管理要求

本项目验收完毕后，公司将持续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并着重关注如下内容：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监测监控，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排放进行全面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连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报告，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库等暂存管理工作，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安全处置。

6、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实际产能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今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产能变化或与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发生不一致时，应征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行。

综上所述，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在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陶氏化学张家港生产基地内北海路18号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27'49.41" 北纬 31°59'27.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密封胶 5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密封胶 55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已于 2025 年 6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763568243E001P		
验收单位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REDACTED]		
投资总概算	[REDACTED]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REDACTED]		
实际总投资	[REDACTED]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REDACTED]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REDACTED]		

建设项目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763568243E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3日~3月4日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醇														
氨气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